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 法律意见书

# 致: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 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 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 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 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J

Rection of

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 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 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 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日,公司董事 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天一众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会议通知》列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 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其 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14:00。

2022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17

10

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29),持有公司 45.0829%股份的股东付屹 东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提请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公 告》列明了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董事会审查意见,除增加上述临时 提案外,《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00,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屹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 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 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已公告披露的《会议通知》所 载内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13.488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2.78%。

除董事梁松、刘海斌因个人原因缺席、监事会主席吴荣飞因工作 原因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和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八)审议《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 (九)审议《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十)审议《关于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和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明的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计算了 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4,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 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和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 (盖章) -IF 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2022年6月28日